**兴宁市林业局森防检疫站**

**章**

**程**

**编制时间：二0二三年六月**

**兴宁市林业局森防检疫站**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兴宁市林业局森防检疫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兴宁市官汕二路306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9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兴宁市林业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兴宁市林业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及业务范围是:宣传、贯彻、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定;负责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的专项调查及防治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全面掌握全市森林病虫害发生、预测预报和防治的基本情况； 管理和指导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制定森林防治技术方案和全市防治、检疫数据网络报送工作;负责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设计、技术指导、检查监督工作;撰写或收集森防稿件，并负责防治技术资料档案保管和农药仓库的管理及施药机械维护；受市林业局委托，承担森林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执法，负责全市森林预报、防治病虫害及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党的建设相关事项由中共兴宁市林业局直属机关委员会统筹负责，本单位党员由中共兴宁市林业局机关党支部统一领导管理，由兴宁市林业局机关党委负责指导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员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以及兴宁市林业局党组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参加学习培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要；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员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党员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单位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提出本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三）审查本单位章程草案和章程修订草案；

（四）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

（五）指导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六）审查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七）指导监督本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本单位终止时，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指导、监督、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监督本单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以及工作运行情况；

（三）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四）督促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履行法律法规明确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服从兴宁市林业局党组统一决策。

**第十七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本单位站长、副站长各一名由中共兴宁市林业局党组任命，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任期考核。

**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责是：站长主持单位全面工作，副站长协助站长开展单位全面工作并分管单位业务工作。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本单位工作人员管理；

(四)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五)负责章程草案(修订案)起草相关工作

(六)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八)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本单位服务对象享受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1.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一）服务对象可以在调研决策、执行落实、事后监督各个过程和阶段参与本单位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来函、查阅文件、投诉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和进行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方法：

根据机构编制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单位职能职责开展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兴宁市林业局领导下，建立健全制度，围绕职能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督查落实，确保预防和控制好森林病虫害发生。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人员经费纳入林业局财务核算。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单位职工大会民主讨论表决，并经兴宁市林业局局党组决策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兴宁市林业局森防检疫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兴宁市林业局森防检疫站 举办单位：兴宁市林业局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